附件1

湖北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技术等级考核通用工种一览表

| 工种  代码 | 工 种 | 岗 位 等 级 | 适 用 范 围 |
| --- | --- | --- | --- |
| 交通行业 | | | |
| 01 | 汽车驾驶员（维修工） | 初级工、中级工、高级工、技师 | 从事汽车驾驶、维修的人员 |
| 02 | 公路养护工 | 初级工、中级工、高级工、技师 | 从事公路养护工作的人员 |
| 03 | 船舶驾驶工 | 初级工、中级工、高级工、技师 | 从事内河船舶驾驶工作的人员 |
| 04 | 船舶轮机工 | 初级工、中级工、高级工、技师 | 从事内河船舶轮机工作的人员 |
| 05 | 船舶航标工 | 初级工、中级工、高级工、技师 | 从事内河航标工作的人员 |
| 06 | 交通收费员 | 初级工、中级工、高级工 | 从事公路收费工作的人员 |
| 建设行业 | | | |
| 07 | 管道工 | 初级工、中级工、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 | 从事管道安装、检测、维修的人员 |
| 08 | 垃圾综合利用工 | 初级工、中级工、高级工 | 在环卫部门从事专业垃圾处理、利用的人员 |
| 09 | 油漆工 | 初级工、中级工、高级工、技师 | 从事市政、房管、土建单位的人员 |
| 10 | 瓦工 | 初级工、中级工、高级工、技师 | 从事土建工程的人员 |
| 11 | 木工 | 初级工、中级工、高级工、技师 | 从事市政、房管、土木建设、木家具制作与维修的人员 |
| 12 | 描（晒）图工 | 初级工、中级工、高级工、技师 | 从事描（晒）图的人员 |
| 机械行业 | | | |
| 13 | 钳工 | 初级工、中级工、高级工、技师 | 从事零件制作、划线、科研、装配；立钻、摇臂钻、台钻等专用设备的操作、保养的人员 |
| 14 | 车工 | 初级工、中级工、高级工、技师 | 从事各种车床的操作、调整、保养的人员 |
| 15 | 热加工 | 初级工、中级工、高级工、技师 | 从事热加工工作的人员 |
| 16 | 电焊工 | 初级工、中级工、高级工、技师 | 从事各种焊接、切割、焊补、局部加热的人员 |
| 17 | 电工 | 初级工、中级工、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 | 从事电工工作的人员 |
| 国土资源行业 | | | |
| 18 | 工程地质钻探工 | 初级工、中级工、高级工、技师 | 从事工程地质钻探的人员 |
| 19 | 地质工 | 初级工、中级工、高级工、技师 | 从事岩土工程地质勘察的人员 |
| 20 | 物探工 | 初级工、中级工、高级工、技师 | 从事磁法、重力法、电法、地震法、核物探法、地下物探等方法野外施工及室内的的一般计绘的人员 |
| 21 | 土地管理工 | 初级工、中级工、高级工、技师 | 从事土地管理的人员 |
| 电子行业 | | | |
| 22 | 计算机系统操作工 | 初级工、中级工、高级工、技师 | 从事计算机系统操作、控制和管理的人员 |
| 23 | 电子仪表修理工 | 初级工、中级工、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 | 在教学、科研、医疗、环保监测、交通、水利、农业、广播电视等领域或系统从事电子仪器、仪表检定、维护、修理的人员 |
| 24 | 话务员 | 初级工、中级工、高级工、技师 | 从事话务、机务、线务的人员 |
| 25 | 通讯专业（机、线务员） | 初级工、中级工、高级工、技师 | 从事有线、无线通信的人员 |
| 水利水电行业 | | | |
| 26 | 水利工程施工工 | 初级工、中级工、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 | 从事水利工程施工的操作人员 |
| 27 | 水利工程管理工 | 初级工、中级工、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 | 从事水利工程管理的操作人员 |
| 28 | 泵站运行及维修工 | 初级工、中级工、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 | 从事各类排灌泵站；水工建筑的各种闸门、过坝升降设备的人员 |
| 29 | 水文勘测工 | 初级工、中级工、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 | 从事各种水体、水域上的水文勘测、水质监测的人员 |
| 技术监督行业 | | | |
| 30 | 司炉工 | 初级工、中级工、高级工、技师 | 从事锅炉运行的人员 |
| 31 | 计量检定工 | 初级工、中级工、高级工、技师 | 从事计量检定工作的人员 |
| 32 | 性能检验工 | 初级工、中级工、高级工、技师 | 从事性能检验的人员 |
| 测绘行业 | | | |
| 33 | 测量测绘工 | 初级工、中级工、高级工、技师 | 从事地形测量、航测外业测量、土木工程测量、交通工程测量、矿山工程测量、水利工程测量的人员 |
| 34 | 地图制图工 | 初级工、中级工、高级工、技师 | 从事普通地图、专题地图的编制与清绘的人员 |
| 环保行业 | | | |
| 35 | 大气环境监测工 | 初级工、中级工、高级工、技师 | 从事大气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监测、汽车尾气监测的人员 |
| 36 | 水环境监测工 | 初级工、中级工、高级工、技师 | 从事水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监测的人员 |
| 农林行业 | | | |
| 37 | 园林绿化工 | 初级工、中级工、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 | 从事树木、花卉、地被植物的栽培与管理的人员 |
| 38 | 营造林工 | 初级工、中级工、高级工、技师 | 从事苗圃、种子园、母树林、采穗圃、林木种子库、采育场苗圃；集体林场、国营林场、森林经营所、林业站；科研院所、试（实）验林场；森林防疫站、森林公园、自然保护区的人员 |
| 39 | 果树工 | 初级工、中级工、高级工、技师 | 从事各类果树等生产活动的人员 |
| 40 | 农艺工 | 初级工、中级工、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 | 从事粮、棉、油料、麻作物等工作的人员 |
| 41 | 蚕桑工 | 初级工、中级工、高级工、技师 | 在蚕桑场、桑苗圃和蚕种场工作的人员 |
| 42 | 农机修理工（农机驾驶员） | 初级工、中级工、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 | 从事内燃机、拖拉机、农用运输车、联合收割机、农副产品加工等农业机械的修理；农牧副渔及农业工程作业各类拖拉机（联合收获机）机组的驾驶的人员 |
| 43 | 家畜（禽）饲养工 | 初级工、中级工、高级工、技师 | 从事各种家畜、禽的饲养管理的人员 |
| 44 | 水产养殖工 | 初级工、中级工、高级工、技师 | 从事各种淡水鱼类苗种繁育、成鱼饲养、鱼病防治和捕捞作业的人员 |
| 贸易行业 | | | |
| 45 | 中式烹调（中式面点）工 | 初级工、中级工、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 | 从事烹饪及面点工作的人员 |
| 46 | 餐厅服务员 | 初级工、中级工、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 | 从事厅、堂服务专业的人员 |
| 47 | 客房服务员 | 初级工、中级工、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 | 从事客房服务专业的人员 |
| 卫生行业 | | | |
| 48 | 医疗器械维修工 | 初级工、中级工、高级工、技师 | 从事医疗器械安装、保养、调试、维修以及设备报废鉴定工作的人员 |
| 49 | 药剂员 | 初级工、中级工、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 | 各卫生、医疗机构中从事药剂工作的人员 |
| 50 | 挂号员 | 初级工、中级工、高级工 | 各卫生、医疗机构中从事分诊挂号收费工作的人员 |
| 51 | 护理员 | 初级工、中级工、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 | 各卫生、医疗机构中从事护理工作的人员 |
| 新闻出版行业 | | | |
| 52 | 图书保管发行员 | 初级工、中级工、高级工、技师 | 从事图书的收、发、保管、销售的人员 |
| 53 | 印刷工 | 初级工、中级工、高级工、技师 | 从事印刷工作的人员 |
| 54 | 校对工 | 初级工、中级工、高级工 | 从事校对工作的人员 |
| 广播电视行业 | | | |
| 55 | 天线工 | 初级工、中级工、高级工、技师 | 发射台负责天线设施维护管理的人员 |
| 56 | 摄影（像）机械员 | 初级工、中级工、高级工、技师 | 各种摄影或各种摄像及各种形式电影摄影或电视摄像设备的维护、管理的人员 |
| 教育行业 | | | |
| 57 | 保育员 | 初级工、中级工、高级工、技师 | 在托儿所、幼儿园工作的人员 |
| 58 | 实验工 | 初级工、中级工、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 | 在教学、科研单位从事实验室日常管理工作的人员 |
| 体育行业 | | | |
| 59 | 场地工 | 初级工、中级工、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 | 在各专业体育场（馆）工作的人员 |
| 民政行业 | | | |
| 60 | 尸体整容工 | 初级工、中级工、高级工、技师 | 从事殡葬行业尸体整容、整形的人员 |
| 61 | 尸体火化工 | 初级工、中级工、高级工、技师 | 从事殡葬行业尸体火化的人员 |
| 其他 | | | |
| 62 | 行政后勤管理员 | 初级工、中级工、高级工、技师 | 从事物质设备管理、基本建设管理、生活服务管理的人员（门卫、收发、勤杂、收费、零售等不列入范围） |

附件2

湖北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技术等级考核行业工种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工种  代码 | 工 种 | 岗 位 等 级 | 备注 |
| 国防科技工业行业 | | | |
| 01 | 无线电装接工 | 初级工、中级工、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 |  |
| 02 | 电池装配工 | 初级工、中级工、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 |  |
| 03 | 无机试剂工 | 初级工、中级工、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 |  |
| 04 | 数控车工 | 初级工、中级工、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 |  |
| 05 | 光学装校工 | 初级工、中级工、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 |  |
| 06 | 光学抛光工 | 初级工、中级工、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 |  |
| 07 | 检验工 | 初级工、中级工、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 | 含光学、机加、电气零部件、量具维修、量具检查、机械产品、无线电成品等检验 |
| 08 | 检定工 | 初级工、中级工、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 | 含电子仪表、量具 |
| 09 | 钣金工 | 初级工、中级工、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 |  |
| 10 | 光学磨工 | 初级工、中级工、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 | 含磨工、粗磨 |
| 11 | 铣工 | 初级工、中级工、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 |  |
| 工种  代码 | 工 种 | 岗 位 等 级 | 备注 |
| 12 | 机修钳工 | 初级工、中级工、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 |  |
| 13 | 装配钳工 | 初级工、中级工、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 |  |
| 14 | 真空镀膜工 | 初级工、中级工、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 |  |
| 15 | 制冷设备维修工 | 初级工、中级工、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 |  |
| 16 | 试验工 | 初级工、中级工、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 | 含例行试验 |
| 17 | 光学擦玻璃工 | 初级工、中级工、高级工、技师 |  |
| 18 | 镗工 | 初级工、中级工、高级工、技师 |  |
| 19 | 维修电工 | 初级工、中级工、高级工 |  |
| 20 | 装配电工 | 初级工、中级工、高级工 |  |
| 21 | 下料工 | 初级工、中级工、高级工 |  |
| 长江交通运输行业 | | | |
| 22 | 船舶水手 | 初级工、中级工、高级工、技师 |  |
| 23 | 船舶机工 | 初级工、中级工、高级工、技师 |  |
| 24 | 船舶电工 | 初级工、中级工、高级工、技师 |  |
| 25 | 内河航标工 | 初级工、中级工、高级工、技师 |  |
| 工种  代码 | 工 种 | 岗 位 等 级 | 备注 |
| 26 | 航道测量工 | 初级工、中级工、高级工、技师 |  |
| 27 | 航标灯器修理工 | 初级工、中级工、高级工、技师 |  |
| 28 | 内河潜水员 | 初级工、中级工、高级工、技师 |  |
| 民政康复辅具行业 | | | |
| 29 | 假肢装配工 | 初级工、中级工、高级工、技师 | 从事假肢装配制作的人员 |
| 30 | 矫形器装配工 | 初级工、中级工、高级工、技师 | 从事矫形器装配制作的人员 |

附件3

湖北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技术等级考核

申报条件一览表

（2019年试行）

|  |  |  |
| --- | --- | --- |
| 序号 | 考核等级 | 报 考 条 件 |
| 1 | 初级工 | 报考初级工等级人员必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高中（职业高中、中专）学校毕业，试用期满，并从事本工种工作五年，年度考核为“称职（合格）”及以上；  2、大学专科（高等职业专科）学校毕业，试用期满，并从事本工种工作满一年，年度考核为“称职（合格）”及以上；  3、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试用期满。 |
| 2 | 中级工 | 报考中级工等级人员必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高中（职业高中、中专）学校毕业，取得本工种初级工等级资格，在初级工岗位工作满五年，且年度考核为“称职（合格）”及以上；  2、大学专科（高等职业专科）学校毕业，取得本工种初级工等级资格，在初级工岗位工作满四年，且年度考核为“称职（合格）”及以上；  3、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取得本工种初级工等级资格，在初级工岗位工作满三年，且年度考核为“称职（合格）”及以上。 |
| 3 | 高级工 | 1、高中（职业高中、中专）学校毕业及以上学历，取得本工种中级工等级资格，并在中级工岗位工作满五年**，**且年度考核为“称职（合格）”及以上，可以报考高级工技术等级；  2、大学专科（高等职业专科）学校毕业，取得本工种中级工等级资格，在中级工岗位工作满四年，且年度考核为“称职（合格）”及以上；  3、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取得本工种中级工等级资格，在中级工岗位工作满三年，且年度考核为“称职（合格）”及以上。 |
| 4 | 技师 | 高中（职业高中、中专）学校毕业及以上学历，取得本工种高级工技术等级，在高级工岗位工作满三年，且年度考核为“称职（合格）”及以上，可以报考本工种技师等级。 |
| 5 | 高级技师 | 报考高级技师等级人员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取得本工种技师等级资格，在本工种技师岗位从事本工种工作满五年，且工作期间各个年度考核为“称职（合格）”等次及以上；  2、具有丰富的实践工作经验，能够解决本工种（专业）的关键性技术、工艺方面的难题、并取得显著效益；  3、具体培训技师水平的理论知识和实际能力。 |

附件4

湖北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

技术等级考核审批表

（样表，报名平台自动生成）

条形码 报名序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身 份  证 号 |  | | | 照  片 |
| 文 化  程 度 |  | 工 作  年 限 |  | 本 工 种  工作年限 |  |
|
| 工 种 |  | 性 别 |  | 出 生  年 月 |  |
|
| 原技术  等 级 |  | 取 得 原  等级时间 |  | 现申报  等 级 |  |
|
| 工作单位 |  | | | | | |
| 学  习 培  训 经  历 | 起 止 年 月 | | 培 训 单 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  作  经  历 | 起 止 年 月 | | 工 作 单 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自  我  鉴  定 |  | | | |
| 是否破格申报 | 是 | | 否 | |
| 获得荣誉时间及情况 | （若无破格则此栏不填写） | | | |
| 单位  人事  部门  考核  意见 |  | 主管单位人事部门意见 | |  |
|  |  |
| （公章） | （公章） |
|  |  |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 地方  工考  管理  部门  意见 |  | | | |
|  | | | |
| （公章） | | | |
|  | | | |
| 年 月 日 | | | |
| 审  批  机  关  意  见 |  | | | |
|  | | | |
|  | | | |
| （公章） | | | |
|  | | | |
| 年 月 日 | | | |

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制

附件5

湖北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技术等级考核

理论知识考试大纲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按照干部人事制度改革的总体部署，根据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工勤人员基本素质和综合能力的要求，为进一步改革规范我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技术等级理论知识考试工作，推进考试工作逐步科学化、规范化和制度化，结合近年来我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岗位的工作实际，制定本考试大纲。

第二条 本考试大纲是全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技术等级理论知识考试的基本依据。

第三条 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技术等级理论知识考试科目为《湖北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基本素质和综合能力测试》，考试方式为笔试，内容侧重能力素质导向，重点测试报考者的基本素质和综合能力。

第四条 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技术等级理论知识考试工作，由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主管，由湖北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考核办公室和湖北省人事考试院负责组织实施。

第二章 考试方式及基本规范

第五条 报考等级工的考生，理论知识考试科目为《基本素质和综合能力测试A》；报考技师和高级技师的考生，理论考试科目为《基本素质和综合能力测试B》。

第六条 A、B卷内容不同，难度区分，其中B卷的理论难度高于A卷。考试方式为开卷考试，题型侧重客观题。试卷满分为100分，考试时间为150分钟。

第三章 测评要素及主要内容

第七条 理论知识考试包括基本素质要素和综合能力要素的测试。

基本素质的测评要素包括：职业道德素养、法律法纪素养、财经知识素养、服务理念素养、行为规范素养等。

综合能力的测评要素包括：依法办事能力、诚信服务能力、人际沟通能力、阅读理解能力和文字表达能力等。

第八条 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技术等级理论知识考试范围涉及基本的政治、经济、法律、管理、社会、科技和历史人文等理论知识，以及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必备的基本常识和基本技能。主要内容如下：

（一）基本政治理论：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十九大精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党和国家新时期的方针政策以及时事政治等。

（二）基本经济知识：经济学基础理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基础知识以及财务管理的基础知识。

（三）基本管理知识：管理学原理、应急管理、机关事务管理常识。

（四）基本社会学知识：社会、家庭、社区、社会问题、社会管理等基础知识。

（五）基本法律知识：法律基础理论和常用法律、法规知识。

（六）基本科技知识：基本科技常识、计算机与信息技术基本知识等。

（七）基本历史文化知识：历史、地理、文化及省情等基本常识。

（八）基本公文写作知识：一般公文格式、规范及基础写作。

（九）基本礼仪知识：基本礼仪常识，人际沟通常识与技巧等。

（十）基本职业素养和职业道德：职业、职业设计、职业道德等基本知识。

第四章 附 则

第九条 本考试大纲由湖北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考核办公室和湖北省人事考试院发布并负责解释。